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183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華

　　莊幸輯

被　　告　陳巧筠（原名：陳美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1,000元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附錄：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